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6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 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电子集团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9,708,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6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电子集团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9,708,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50,5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上述逾期债务中，营销中心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票面金额为16,5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营销中心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16,490万元。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营销中心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因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0,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1%。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34,211.12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5,966.31万元，目前，上述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6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南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芯转债”尚未开始转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为2026年8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南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南芯转债”距离六年存续期届满尚有一定期限，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南芯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间，5个交易日内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内累计涨幅达49.1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5.39%、15.85%，近期换手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7.16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9倍，滚动市盈率（TTM）为-25.79倍；根据东方财富数据，电网设备行业市净率为2.98倍，滚动市盈率为36.41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市盈率为负，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98.13万元，同比下降523.9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所处输变电铁塔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内部分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公司股价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7月31日至今公司股票于5个交易日内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9.1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换手率分别为1.97%、3.16%、5.36%、15.39%、15.85%，显著升高。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7.16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9倍，滚动市盈率（TTM）为-25.79倍；根据东方财富数据，电网设备行业市净率为2.98倍，滚动市盈率为36.41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市盈率为负，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98.13万元，同比下降523.9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输变电铁塔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内部分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锌锭等大宗商品，该类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整体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阶段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有效向下游传导，公司将面临成本上行、利润收缩的经营压力。

五、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涉外订单及外币结算占比提升。受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影响，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及海外项目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汇率风险。

六、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7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托仑匹酯颗粒、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 格：30mg（按$C_{19}H_{18}N_6O_5S_2$计）、50mg（按$C_{19}H_{18}N_6O_5S_2$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3686、CYHS240202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43、国药准字H2026544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下列感染：浅表性皮肤感染、深部皮肤感染、淋巴管及淋巴结炎、慢性脓皮病、外伤、烫伤以及手术创口等的继发性感染、肛周脓肿、咽炎及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系统病变的继发性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牙周炎、颌炎、膀胱炎、肾盂肾炎、猩红热、百日咳。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于2008年在日本首次获批上市，原研进口制剂目前已在国内上市销售。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头孢托仑匹酯颗粒生产企业有1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852.58万元（未经审计）。

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 格：10mg（按$C_{21}H_{18}FN_3O_2S$计）、20mg（按$C_{21}H_{18}FN_3O_2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3594、CYHS240359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59、国药准字H202654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最早于2014年在日本获得上市批准，2019年12月在国内获得上市批准。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生产企业有72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962.74万元（未经审计）。

三、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 格：20mg（按$C_{17}H_{18}N_3O_3S$计）、40mg（按$C_{17}H_{18}N_3O_3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543、CYHS24025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573、国药准字H202655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最早由阿斯利康公司研发，于2001年在美国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生产企业有17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纳入《国家基药目录》（2026版），同时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014.66万元（未经审计）。

四、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 格：176ml：硫酸镁（按$MgSO_4 \cdot 7H_2O$计）3.276g、硫酸钠17.510g与硫酸钾3.130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13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本品不用于治疗便秘。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最早由美国BraintreeLaboratories研发，于2010年8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生产企业有37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51.95万元（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岚直接持有公司32.4768%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直接持有公司14.4211%的股份；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煦投资”）、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庆投资”）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监昀万驰”，以上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5.4544%的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戴龙，受戴龙控制。戴岚、戴龙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52.3523%的股份。

2、戴岚与戴龙签署的《戴岚与戴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终止，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戴岚、戴龙仍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继续保持合并计算。

3、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岚、戴龙。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出具的《关于不再续展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戴龙决定自《一致行动协议》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协议即告终止，不再续签，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与戴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如双方不能就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或者就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或职权达成一致意见，则戴岚的意见为双方最终意见，双方均应按戴岚意见行使表决权及其他各项权利和职权。《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岚直接持有公司32.4768%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直接持有公司14.4211%的股份；南煦投资、煦庆投资和监昀万驰合计持有公司5.4544%的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戴龙，受戴龙控制。戴岚、戴龙以及南煦投资、煦庆投资、监昀万驰合计持有公司52.3523%的股份。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

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戴岚、戴龙仍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继续保持合并计算。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岚、戴龙。

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戴岚、戴龙仍为一致行动人，不会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戴岚女士与戴龙先生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终止，该协议终止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相反证据表明戴岚女士与戴龙先生已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磷化铟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磷化铟相关产品和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2、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58.5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61.31倍，公司所处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3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函证核实：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